



佳明誼合會計師事務所

CONCORD J.M.

台北市松山區10548敦化北路170號14樓C室
Rm. C, 14Fl., No. 170, Dunhua N. Rd., Taipei, 10548,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教育部函釋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部分固定資產由以往之報廢法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另原列帳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改列「無形資產」科目，並依效益年限分年攤銷，為利於兩期財務報表比較，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業將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平衡表予以重編，惟未重編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處理有別，且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評估，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財務報表起，依教育部函釋規定，部分固定資產由以往之報廢法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另電腦軟體自固定資產項下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並依效益年限攤銷，因此項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數為 441,819,309 元，依主管機關規定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佳明誼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錦雪

呂錦雪



會計師：周峻墩

周峻墩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